附件

第三届进博会广东交易团专业观众

个人防疫工作指引

根据第三届进博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现就各交易分团到会参观洽谈的专业观众个人应开展的准备工作，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**到本地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，并获取检测报告

1.专业观众一般在11月6日至10日入场。

2.首次入场时须具备**7日内**（以采样日期为准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；如果报告上无采样日期，则须具备**5日内**（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3.核酸检测情况在首次入场时校验；首次入场后，后续日期继续入场观展，无须再进行核酸检测。

4.检测采样或报告日期与最晚首次入场日期对应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核酸检测采样或报告日期与最晚首次入场日期对应表** | | | | |
| 采样日期 | 最晚首次入场日期 |  | 报告日期  （无采样日期） | 最晚首次入场日期 |
| 10月31日 | 11月6日 |  | 11月2日 | 11月6日 |
| 11月1日 | 11月7日 |  | 11月3日 | 11月7日 |
| 11月2日 | 11月8日 |  | 11月4日 | 11月8日 |
| 11月3日 | 11月9日 |  | 11月5日 | 11月9日 |
| 11月4日 | 11月10日 |  | 11月6日 | 11月10日 |

二、及时在注册系统提交核酸检测报告信息

1.**须提报信息包括**：按要求上传核酸检测报告照片（以jpg或png格式，清晰可识别等），填写核酸检测采样或报告日期（二选一）、检测机构、检测结果等信息。

2.赴第三届进博会观展洽谈，**随身携带核酸检测报告。**

三、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并填报、签署报送健康承诺书

1.抵沪（上海以外人员）或首次入场（在沪人员）前14天，进行体温和相关健康监测，逐日填写《健康监测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，按要求提报交易分团或交易团。

2.抵沪（上海以外人员）或首次入场（在沪人员）前1天，本人填写并签署《健康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，按要求提报交易分团或交易团。

3.专业观众在注册系统内，以勾选的方式，同意《关于“自我健康监测”和“健康承诺”有关事项的承诺》，承诺单位内所有参会人员按要求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并填报、签署报送健康承诺书，该单位及时收集所有参会人员《健康监测记录表》和《健康承诺书》，并按要求向交易分团或交易团提交。

四、提前注册“随申码”（上海市防疫健康信息码）

1.注册时间。上海以外人员，建议至少于抵沪前24小时注册；上海本地人员也须注册，建议至少于入场前24小时注册。

2.注册方式。(1)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搜索“随申办”注册，境外人员仅支持支付宝注册；(2)通过“上海发布”微信公众号中的“随申办”注册；(3)下载“随申办市民云”APP注册。



（可使用微信、支付宝、随申办APP扫描完成注册）

五、注意事项

1.参展参会人员在住宿期间，或进入展区时，或在展区内，如出现体温≥37.3℃或新冠肺炎疑似症状，应主动配合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和相应的处置措施，在没有有明确诊断结果前，不再进入进博会展区。

2.各分团应指定专人负责沟通协调疫情防控相关事宜，并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进博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要求。如有人员出现体温≥37.3℃或新冠肺炎疑似症状，应及时报告现场工作人员，并主动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相应的控制处置措施。

3.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执行。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状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等情形，一经发现，一律禁止进入展区。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以上准备工作是进入第三届进博会观展洽谈的必要条件，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将不能进入场馆。敬请知悉。

感谢您对第三届进博会广东交易团的大力支持！